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62372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 條。
-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
- 四、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推展情形及所遭遇之問題，落實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輔導及行政工作之督導，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
- 二、檢視特殊教育資源運用之方式，並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藉此提供特殊需求幼兒適性學習內容及促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評鑑對象：本局所屬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公立幼兒園（如附件）。

伍、受評資料範圍與上傳資訊：

- 一、範圍：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資料（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 二、上傳資訊：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 （二）路徑：登入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特教評鑑檔案項下。
- 三、評鑑自評表請逕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學前專區/特教評鑑/110 學年度資料夾項下下載。

陸、評鑑方式：

- 一、採線上審查，請評鑑對象依各評鑑指標上傳資料。
- 二、評鑑指標第參大項「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與檢討」，請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上傳 2 份、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每位教師至少上傳 1 份；若評鑑委員認為有檢視紙本之需求，則請評鑑對象於規定時間內補送紙本資料。

柒、評鑑程序：

- 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含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鑑委員資格、說明會、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組成評鑑小組：

(一)組成人員：每組共 4 名委員進行評鑑，包含學者專家 1 名、相關社會團體代表 1 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名及本局相關人員 1 名，並共同執行本評鑑之事項。

(二)任務：執行線上評鑑、追蹤輔導事務及撰寫評鑑報告。

三、公告實施計畫：由本局於評鑑對象上傳受評資料之 6 個月前公告，並函知評鑑對象據以辦理。

四、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討論評鑑指標之評核標準與時間等事宜。

五、辦理評鑑對象說明會：向評鑑對象說明評鑑工作實施計畫、評鑑指標、申復及申訴等事宜。

六、函知評鑑結果：本局於評鑑結束後函知評鑑對象評鑑結果（特優：95 分以上；優等：90 分至 94 分；甲等：80 分至未達 90 分；乙等：70 分至未達 80 分；丙等：未達 70 分）。

七、申復及申訴：

(一)評鑑對象於評鑑結果送達後 14 日內，得就評鑑結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由評鑑小組修正評鑑結果，並函知評鑑對象更正評鑑結果。

(二)對申復結果仍不服之評鑑對象，得於申復結果送達後 14 日內向本局提起申訴；申訴有理由者，由本局召開申訴評議會決定之，並函知評鑑對象評議決定。

捌、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支持」、「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課程與教學」、「幼兒輔導」等四大項。

一、集中式特教班之評鑑指標與配分：

項 目	評 鑑 指 標	配 分
1、行政支持（19 分）		
1-1 校（園）長及相關行政人員的特殊教育理念（6 分）	1-1-1 校（園）長或業務單位主任參與、督導學前特殊教育班的經營與運作。	3
	1-1-2 校（園）長或業務單位主任積極參與學前特殊教育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等。	3
1-2 行政組織與支持服務（13 分）	1-2-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學前特教工作的推動情形。	3
	1-2-2 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完善與教室的設置考量幼兒的動線。	3
	1-2-3 依法編列特殊教育經費與執行並專款專用。	2
	1-2-4 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特教宣導及融合活動等服務。	2
	1-2-5 提供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融合之行政支持。	3

2、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18分）		
2-1 教師聘用與專業進修（9分）	2-1-1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率 80%以上。	2
	2-1-2 特殊教育教師最近 3 年內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任教特殊教育年資未滿 3 年者依其任教年資比例核算）。	5
	2-1-3 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達 70 %以上。	1
	2-1-4 籌辦或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並有產出成果。	1
2-2 專業團隊與社會資源運用（9分）	2-2-1 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與輔導。	2
	2-2-2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宣導活動。	2
	2-2-3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鑑輔會初評工作、學前補助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特教輔導團、承辦特教研習、巡迴分區督導等）。	3
	2-2-4 社區資源檔案建置與運用。	2
3、課程與教學（47分）		
3-1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與檢討（15分）	3-1-1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3
	3-1-2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以團隊合作方式，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家長。	3
	3-1-3 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能依據幼兒現況能力訂定。	3
	3-1-4 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服務內容符合幼兒需求。	3
	3-1-5 依規定時程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
3-2 課程與教學（12分）	3-2-1 依據幼兒能力與需求設計適性且多元化課程。	3
	3-2-2 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融入課程與作息活動中執行。	3
	3-2-3 視幼兒狀況與需求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與輔助器材或其他替代性器材。	3
	3-2-4 視幼兒學習狀況，安排適當的課程、活動、情境與普通班幼兒進行融合學習。	3
3-3 教材發展與編選（8分）	3-3-1 依據幼兒學習需要選擇、修編或自編教材。	2
	3-3-2 教材難度適合幼兒需求（功能性、具體性等）。	2
	3-3-3 教學媒材的使用符合幼兒特質（圖片、圖像、文字、多媒體等）。	2
	3-3-4 能妥善管理與應用教材、教具。	2
3-4 評量運用與執行（6分）	3-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瞭解幼兒起始能力、學習成效。	3
	3-4-2 每學期對幼兒的學習成效做評估與檢討（幼兒學習檔案）。	3
3-5 班級經營與管理（6分）	3-5-1 依據教學需求或教學主題規劃學習空間及情境。	3
	3-5-2 親師互動與交流，落實有效幼兒管理（出缺席情形、紀律維持、聯絡簿、服藥紀錄等）。	3
4、幼兒輔導（16分）		
4-1 幼兒特殊行為輔導與策略（6分）	4-1-1 幼兒基本資料與訪談幼兒主要照顧者紀錄詳實。	3
	4-1-2 個案輔導紀錄詳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邀請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並針對情緒及行為問題擬定且實施正向介入策略。	3
4-2 轉銜輔導（10分）	4-2-1 訂定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4
	4-2-2 於限期內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確實完成轉銜與特教通報網通報手續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至少協助追蹤輔導半年）。	3
	4-2-3 辦理符合家長與幼兒需求的多元轉銜相關活動。	3

二、巡迴輔導班之評鑑指標與配分：

項 目	評 鑑 指 標	配 分
1、行政支持（19 分）		
1-1 校（園）長及相關行政人員的特殊教育理念（8 分）	1-1-1 校（園）長或業務單位主任參與、督導學前特殊教育班的經營與運作。	4
	1-1-2 校（園）長或業務單位主任積極參與學前特殊教育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等。	4
1-2 行政組織與支持服務（11 分）	1-2-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學前特教工作的推動情形。	4
	1-2-2 依法編列特殊教育經費與執行並專款專用。	3
	1-2-3 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特教宣導及融合活動等服務。	4
2、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18 分）		
2-1 教師聘用與專業進修（9 分）	2-1-1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率在 80%以上。	2
	2-1-2 特殊教育教師最近 3 年內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任教特殊教育年資未滿 3 年者依其任教年資比例核算）。	5
	2-1-3 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達 70 %以上。	1
	2-1-4 籌辦或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並有產出成果。	1
2-2 專業團隊與社會資源運用（9 分）	2-2-1 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與輔導。	3
	2-2-2 協助受輔學校或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宣導活動。	3
	2-2-3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鑑輔會初評工作、學前補助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特教輔導團、承辦特教研習、巡迴分區督導等）。	3
3、課程與教學（47 分）		
3-1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與檢討（15 分）	3-1-1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3
	3-1-2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以團隊合作方式，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家長。	3
	3-1-3 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能依據幼兒現況能力訂定。	3
	3-1-4 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服務內容符合幼兒需求。	3
	3-1-5 依規定時程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
3-2 課程與教學（12 分）	3-2-1 能採多元化的巡迴輔導模式，例如：合作諮詢模式等。	3
	3-2-2 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融入課程與作息活動中執行。	3
	3-2-3 視幼兒狀況與需求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與輔助器材或其他替代性器材。	3
	3-2-4 視幼兒學習狀況，安排適當的課程、活動、情境與普通班幼兒進行融合學習。	3
3-3 教材發展與編選（12 分）	3-3-1 依據幼兒學習需要選擇、修編或自編教材。	3
	3-3-2 教材難度適合幼兒需求（功能性、具體性等）。	3
	3-3-3 教學媒材的使用符合幼兒特質（圖片、圖像、文字、多媒體等）。	3
	3-3-4 能妥善管理與應用教材、教具。	3
3-4 評量運用與執行（8 分）	3-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瞭解幼兒起始能力、學習成效。	4
	3-4-2 每學期對幼兒的學習成效做評估與檢討（幼兒學習檔案）。	4

4、幼兒輔導（16分）		
4-1 幼兒特殊行為輔導與策略（6分）	4-1-1 幼兒基本資料與訪談幼兒主要照顧者紀錄詳實。	3
	4-1-2 個案輔導紀錄詳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邀請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並針對情緒及行為問題擬定且實施正向介入策略。	3
4-2 轉銜輔導（10分）	4-2-1 參與訂定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4
	4-2-2 協助於限期內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確實完成轉銜與特教通報網通報手續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至少協助追蹤輔導半年）。	3
	4-2-3 協助參與辦理符合家長與幼兒需求的多元轉銜相關活動。	3

玖、評鑑結果計分及敘獎額度：

- 一、特優（95分以上）：評鑑對象校（園）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每班1至3名各記功乙次，幼兒園得辦理經驗分享觀摩會。
- 二、優等（90分至94分）：評鑑對象校（園）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每班1至3名各記嘉獎貳次，幼兒園得辦理經驗分享觀摩會。
- 三、甲等（80分至未達90分）：評鑑對象校（園）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每班1至3名各記嘉獎乙次。
- 四、乙等（70分至未達80分）：不予敘獎，待改進之部分請校（園）長督促相關人員改善，並繳交改進計畫（本局無實施實地訪視）。
- 五、丙等（未達70分）：列為追蹤輔導對象，評鑑對象校（園）長、業務承辦主任、業務承辦人及特教班教師等有關人員應予改善，本局於適當輔導，將進行實地訪視並辦理複評。
- 六、上述工作績優人員及獲得特優、優等或甲等之幼兒園應予敘獎，校（園）長部分由本局人事單位核布，教師部分由學校或幼兒園依權責發布。
- 七、評鑑結果之優缺點本局以個別函知評鑑對象，以作為獎勵及督導改進參考，並得列為校（園）長遴選暨相關人員成績考核之參酌。

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供評鑑對象檢視自我特殊教育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以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
- 二、激勵幼兒園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 三、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強化幼兒園追蹤評鑑機制，以促進專業成長。
- 四、提供評鑑對象特殊教育發展及輔導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

拾貳、評鑑倫理及迴避：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審委員在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評鑑對象相關資料。
- 三、評鑑委員於評鑑過程中對評鑑對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期間應親自全程參與及依期程辦理評鑑工作。
- 五、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及申訴意見討論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六、本局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因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對象名單

集中式特教班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1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2	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
3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4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
5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6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7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	8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9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10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	12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
13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14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
15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	16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
1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19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20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21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	22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23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	24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25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26	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
27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28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29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	30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巡迴輔導班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1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2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
3	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	4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5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	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
7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8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序號	評鑑對象名單
9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	10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
11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	12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13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4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15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16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
17	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	18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
19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20	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
21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22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
23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	24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
2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26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
27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2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29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	30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
31	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	32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33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34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
35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	36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37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	38	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
39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	40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
41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	42	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43	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	44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